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清算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清算资产负债表	4 页
2、清算损益表	5 页
3、剩余财产分配表	6 页
4、清算事项说明	7—8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10000106 号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小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清算小组按照清算基础编制的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的清算损益表、剩余财产分配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清算损益和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专项计划项下的剩余基础资产已全部转让给资产认购人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人人租赁”），人人租赁以其作为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益作为剩余基础资产转让的对价；转



让完成后债权债务同归于人人租赁，专项计划中涉及双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清算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为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京会兴审字第 10000106 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永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曹淑秋



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18年5月17日

编制单位：北京方正富邦融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6月7日	2018年5月17日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2018年6月7日	2018年5月17日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54,710.6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2,909.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利息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润		
应收利息			其他负债		
应收股利			负债合计		2,909.63
应收基金红利			所有者权益：		
应收申购款			实收专项计划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51,801.05
			持有人权益合计		51,801.05
资产合计		54,710.68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54,71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長橋

李長橋

張品

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7日

编制单位：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7日
一、清算收益	
1.财产处置净收益(减：损失)	
其中：持有至到期处置收益(减：损失)	
应收利息处置净收益(减：损失)	
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减：损失)	
2.利息收入	
3.其他收益	
二、清算费用	30,000.00
1、清算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2、清算审计费	30,000.00
3、其他费用	
三、清算净收益	-3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蕊

李长桥 李长桥

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剩余财产分配表

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7日

编制单位：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7日
清算开始时负债余额	2,909.63
减：已清偿负债	2,909.63
其中：应交税费	2,909.63
清算终了时负债余额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加：清算前累计利润	51,801.05
清算净收益	-30,000.00
清算终了时所有者权益余额	21,801.05
财产分配	
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21,801.05
其中：委托代收银行利息	
分配现金	
分配银行存款	21,801.05
返还基础资产	
财产分配后所有者权益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长桥

李长桥

张蕊

上海人人租赁2016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一、基本概况

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成立，计划管理人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510,649,4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94,649,4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包含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360,000,000.00 元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56,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17 日，人人租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全部偿付完毕，根据《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为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租赁”）。

根据《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上文件共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以下合称“资产管理合同”）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之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2018 年 5 月 17 日），专项计划终止后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专项计划从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本专项计划的财产清算工作。

二、清算的会计政策

1、清算的依据：主要是依据《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上海人人租赁 2016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2、清算期间：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3、清算财产的评估作价：清算财产的评估作价由清算小组决定。

4、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除外）；
- （4）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5）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清算情况

专项计划全部清算工作按照规定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应交税费 2,909.63 元已支付，并在清算期支付清算审计费 30,000.00 元。剩余专项计划资产银行存款 21,801.05 元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人人租赁。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月30日

qyxy.bjh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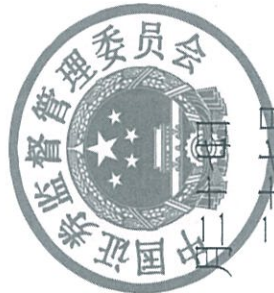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00010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28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3-10-10

批准设立日期: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Full name 王永忻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02720617031

证书编号: 14110218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01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是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的法定凭证。
2. 本证书实行年检制度, 年检合格者, 方可继续执业。
3.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的, 应及时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补办。
4.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5.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和声誉。
6.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7.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8.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
9.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改进和创新发展。
10.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责任和公众利益。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to transfer or to transfer to another holder.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ase of loss, theft or damage of the certificat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announcement making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吕淑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2321198901277242
Identity card No.

BICPA

证书编号: 11000010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mo day